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楊素梅
電話：7995678#3027
電子信箱
：yang2130@ms3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43618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切結書(隨文引入) (13798474_10436188800A0C_ATTCH4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設籍本市(原高雄市部分)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乙案，惠請函轉所轄私立高中職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案內申請表件皆需由「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 (<https://svhs.ylc.edu.tw/>)」產出，請各私立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登入「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」後，於左方功能表「北高補助造冊專區」當中，「高市定額補助清冊」當中造冊，並由系統印製「印領清冊」與「統計表」。
- 三、設籍本市(原高雄市部分)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學費定額補助乙節，請申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請將本辦法公告周知並通知學生申請本補助，學生應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)、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或全戶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)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各校如已先採國教署申請表作業，為利行政作業，本學



期可免用高雄市申請表，惟請各校造冊時詳察是否為設籍高雄市，申請表留校備查。另請各校依據國教署所定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期程辦理相關補助事宜。

(三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表件後函附統計表、印領清冊各乙份，連同學校領據乙紙逕送本市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總務處(地址:80021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，電話:07-3475181轉838，傳真:07-3474185)已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、二、三年級部分:於104年10月6日(星期二)前逕送本市三民高中。
- 2、一年級部分:於104年11月23日前(星期一)前逕函送本市三民高中。

(四)申請之相關表件部分，請依下列說明填寫:

- 1、印領清冊請依日間或進修學校分開統計，以班級為單位編號。
- 2、「學生簽章」欄應以學生正式私章或原子筆確實簽章，學校相關人員應確實完成核章，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之申請件予以退回。
- 3、統計表請務必正確核對補助名冊中之人數與金額，依科別、班級、人數、申請金額、各年級人數、全校合計申請總人數暨總金額依序填入，以利審核及撥款。
- 4、領據上之「繳款人或機關名稱」請寫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，並於領據適當位置註明學校全銜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、承辦人員或處(室)聯絡電話號碼、撥款帳號暨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名稱)，並請領據全銜應與戶名一致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。以上倘因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，將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5、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，務請加蓋「校正章」



，依茲確認。

6、請貴校確實依據上開補助辦法之規定覈實審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若有資料不實、偽造或重複申領之情事，除追繳款項外，同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四、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3年6月11日審高市二字第1030001827號函，為避免發生重複請領情形，尤其審計處查核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情形較多，本學期增列切結書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列入宣導，並請學生及家長填寫，留校備查。

五、有關本市申請表及切結書可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)下載。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各主管科：

(一)日間班:高中職教育科楊素梅小姐(TEL:7995678轉3027)。

(二)進修學校:社會教育科潘如萍小姐(TEL:7995678轉3097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104/09/15
1交:45:23



裝

訂

線